

**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**  
**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**  
**规定的说明**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制定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3日